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1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瑞恒华钛金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宝鸡瑞恒华钛金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瑞恒华钛金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港务大道6号，该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2000平方米。建设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约1350吨复合棒、板、管、丝。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6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修磨、抛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抛丸打磨修磨抛光采用密闭房间及抛丸设备自带集尘设施，打磨修磨抛光采用侧方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去除后车间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相关要求。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置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宝鸡市虢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生产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废边角料、废砂轮及废不锈钢丝轮、废钢丸、废除尘灰、废沉淀泥，废沉淀泥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其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用桶装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

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 送：东关街办，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